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演字第1120252675A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花蓮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五條附表，自113年1月1日實施。

縣長徐榛蔚

裝

訂

線